

[中山大学首页](#) [大气学院首页](#)[网站首页](#) [学院概况](#) [师资力量](#) [人事工作](#) [学术科研](#) [教学教务](#) [学生工作](#) [党政综合](#) [校友天地](#) [下载专区](#)[首页](#) > [教学教务](#) > [研究生教育](#) > [中山大学2020年以单独考试方式招收大气科学专业定向就业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扫描此二维码分享

中山大学2020年以单独考试方式招收大气科学专业定向就业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发布人：刘颖 | 发布日期：2019-09-29 | 阅读次数：561

单独考试是经教育部批准的部分高等学校为符合特定报名条件的在职人员单独组织的考试。为了满足气象局、民航等企业人才的需求，培养高层次的技术性人才，中山大学2020年拟以单独考试方式招收大气科学定向就业硕士学位研究生，教学计划及授课由中山大学大气科学学院负责。

一、招生学科、专业方向

学科专业：大气科学(专业代码：070600)， 方向：气象学（单考）。

二、招生计划数

招生计划19名。

三、报考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品德良好。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中山大学规定的体检要求。

4. 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后连续工作不少于4年或研究生毕业后工作不少于2年（工作年限计算截至2020年9月1日），业务优秀，已经发表过研究论文（技术报告）或者已经成为业务骨干。
5. 所在单位同意作为本单位定向就业培养，并须有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
6.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中山大学不接受学生在中山大学同时攻读两个（及以上）不同层次或相同层次的学位。
7. 考生持境外获得的学历证书报考，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资格审查时须提交认证报告。
8. 只接受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的考生报考。
9. 考生须承诺学历、学位证书和考试身份的真实性，一经查证为不属实，将取消考生的准考、录取、入学资格，已入校的取消学籍。

四、报名办法

1.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报考资格审查将在报名、复试及录取阶段进行。
2.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考生须于2019年10月10日至10月31日每天9:00-22:00，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进行网上报名，网报时须选择中山大学报名点。并于2019年11月6日至9日，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件、学历毕业证书原件、网上报名编号，直接到中山大学报名点进行现场资格审查、照相、确认报考信息等手续，并按要求缴交报名费；有关事宜，请及时登录中山大学研究生院招生网查询报名公告。
3. 教育部在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并在考生提交报名信息三天内反馈校验结果。考生可随时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历（学籍）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在现场确认时须将认证报告交报考点核验。网上报名及现场确认的具体办法及要求，将于报名工作开始前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公布。
4. 考生必须如实、准确提交报名信息，不得弄虚作假。一旦发现考生提交的报名信息不实，将取消考生报考资格或录取资格，后果由考生自负。

五、考试科目

初试：（1）单独考试思想政治理论，（2）英语（单考），（3）高等数学（单考），（4）大气科学基础（单考）。

复试：专业综合测试

六、考试时间和地点

1. 初试时间：2019年12月21日至22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2. 考生须选择中山大学报名点，初试考场由中山大学安排。
3. 考生应在2019年12月14日至12月23日期间，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
4. 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请考生务必妥善保管个人网报用户名、密码及《准考证》、居民身份证等证件，避免泄露丢失造成损失。
5. 初试时间和地点若有变动，将在网报公告中公布，请考生网报时务必留意。
6. 复试预计于2020年3月进行（具体时间见复试通知）。

七、考试方式及录取

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4门考试科目均由我校命题。采用闭卷笔试，每门科目考试时间为3小时。根据考生的初试及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及身体健康情况，由我校择优录取。

八、学习年限及学位授予

基本学制3年（在校最长学习年限5年）。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修满规定学分、成绩合格、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并通过论文答辩、符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授予条件者，由中山大学颁发硕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授予硕士学位。

九、学习方式

采取非全日制的学习方式，授课时间一般安排在周末或采用集中授课方式。集中授课方式是指，根据气象单位的工作特点，每个学期选择6周进行集中授课（每年的4月1日-5月15日以及11月1日-12月15日），第6周考试。上课地点视具体教学安排而定。第一、二学年完成规定课程学习，修满规定学分。通过中期考核及开题报告后第三学年进入硕士论文阶段。

十、课程设置

按照中山大学相关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执行。

十一、收费标准

1. 学费按3年收取，初定为每人每年25000元，具体收费标准按广东省物价部门批复执行，并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公布。逾期不交者，作自动放弃入学资格处理。
2. 学生来校听课和接受老师指导期间的食宿及交通费由用人单位或学生本人负责。
3. 按教育部规定，学校不负责非全日制定向培养研究生在学期间的工资、医疗费等其它福利待遇。

十二、联系方式

1. 中山大学大气科学学院 联系人：刘老师：020-84111294
2. 中山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电话：020-84111686、84113696

常用链接

[人力资源管理处](#)

[教务部](#)

[研究生院](#)

[科学研究院](#)

[党委学生工作部](#)

[更多..](#) ▼

版权信息

© 中山大学大气科学学院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中山大学珠海校区

邮编：519082

电话/传真：020-84112490

邮箱：atmos@mail.sysu.edu.cn



学院公众号



学院官网

为获得最佳浏览效果，请使用标准浏览器（IE9-11标准模式、360浏览器极速模式、Edge浏览器、Chrome浏览器、Firefox浏览器）访问本网站。
支持windows、OS X、Android、ios、Ubuntu等主流操作系统。